

##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工場實習應行遵守事項

- 一、 學生工場實習應依表訂課表操作，下課時應即將機具設備關閉，嚴禁私自開啟機具設備使用。
- 二、 學生至工場上課，應集體帶隊前往，待清點人數無誤，實施安全檢查後，始得在工場管教人員的指導下依序進入工廠實習，下課時亦同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，未經任課老師或工場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擅離實習場所。
- 四、 學生課程結束後，應即關閉機具設備電源，清點工具設備無誤後，進行環境打掃及機具保養工作。
- 五、 學生非經管教人員同意嚴禁私自借用工具及領用材料。
- 六、 實習課程所需借用之工具，應由任課老師填寫工具領用表，並簽名確認後，始可領用。
- 七、 實習課程所需借用之工具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由工場管理人員確實清點無誤後始可下課。
- 八、 實習課程所需材料及耗材，應由任課老師填寫材料領用單，並簽名確認後，始可領用。
- 九、 學生上實習課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以維護安全。
- 十、 學生進入實習工場，禁止攜帶非實習用途之器物及食物。
- 十一、 實習時應遵守院規及任課老師之指示，嚴禁喧嘩、跑步、嬉戲以確保安全。
- 十二、 上、下課休息時間，以鐘聲為主，若任課老師另有規定以上課老師為主。
- 十三、 未經任課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允許，不得私自啟動或操作機具設備。
- 十四、 使用器具設備，應專心一致，不得嬉戲。
- 十五、 未熟悉之機具儀器，應經老師指導後，始得操作使用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十六、 操作機具應依標準程序操作，不得擅自更改操作流程，若因此造成機具損害或人員受傷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七、 機具設備用畢後，須關閉電源，並確認機具停止後，始可離開。
- 十八、 未使用之器具應歸還定位，不可散置。
- 十九、 未經許可進入工場，或未經許可使用機具設備等，依院規處分。
- 二十、 學生實習認真，由工場管理人員簽報獎勵，違反管理規定，行為輕微者核扣累進處遇分數，行為嚴重者予以違規議處。

本人\_\_\_\_\_對上述事項已詳閱且了解並遵守之